

日照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关于基层医疗机构暂停销售退烧、止咳等“四类药品”的紧急通知

各区县指挥部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做好我市疫情精准防控工作，切实发挥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“哨点”作用，按照省委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市指挥部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0月29日起，未设立发热门诊（发热哨点诊室）的各类“哨点”机构暂停销售退烧、止咳等四类药品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停售范围

未设立发热门诊（发热哨点诊室）的各类“哨点”机构（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门诊部、医务室、诊所、社会办医疗机构等）全部暂停销售退烧药、止咳药、抗病毒药、抗菌素四类药品（以下简称“四类药品”），严禁接诊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表现的患者，对有上述症状的人员，要立即引导至具备发热门诊（发热哨点诊室）医疗机构就诊并实施闭环管理。

二、夯实“哨点”责任

1. 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压实监管责任，加强督

导检查，对发现私自出售“四类药品”的“哨点”机构，发现一起处置一起，一律责令停业整顿，公开曝光，并纳入诚信体系，实施联合惩戒。对致使疫情扩散或造成传播风险的医疗机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“哨点”机构要第一时间停售“四类药品”，同时对发现的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、接触史的人员或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腹泻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进行引导，按照《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明白纸》要求，告知其到就近发热门诊、发热“哨点”诊室就诊，并在2小时内报备有关情况，确保可疑患者信息能够得到及时处置。

3. 各类“哨点”机构要每天按时对场所进行彻底消毒，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、戴口罩、手套；加强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、宣传普及；对进入各“哨点”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查验健康码和行程轨迹，要求其佩戴口罩，并提醒安全距离，对不执行要求的人员进行劝阻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停售“四类药品”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“哨点”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强化沟通联系，通力协作，形成合力。要充实督导力量，明确责任人，组织开展对辖区内“四类药品”停售工作监管检查。

各“哨点”机构“四类药品”销售恢复时间，将根据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和我市疫情形势发展另行通知。

日照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